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wei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1)

公告
委任新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楊新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楊新新先生(「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

楊先生，44歲，擁有管理具規模組織的豐富經驗，在加盟本集團前，曾任浙江省水利水電勘測設計院(「浙江省水電設計院」)黨委書記兼副院長，自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有關職位。當楊先生任職浙江省水電設計院時，彼負責整體管理(領導1000餘人的團隊)，楊先生先前於浙江省水電設計院工作，於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歷任浙江省水電設計院的部門主任工程師和經理及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歷任浙江省水電設計院的副院長。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為浙江省安吉縣人民政府的副縣長，期間獲得地方政府的行政操作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為浙江省水利廳副處長。

楊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是協助本公司行政總裁周明明先生，履行整體管理本集團的職務。

楊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理工大學(前稱淮南礦業學院)取得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三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彼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登記入讀河海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課程。

楊先生為周明明先生的兄長，以及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的兒子，彼等均擔任執行董事。

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楊先生每年享有人民幣二百萬的薪酬，薪酬為按照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現行市場待遇水平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楊先生的委任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現時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確認概無其他事宜須提呈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注意，而就彼之委任，亦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先生加入成為其中一員。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周明明先生、周龍瑞先生及楊雲飛女士擔任執行董事；鄧喜紅女士及吳智傑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以及汪繼強先生、歐陽明高教授及李港衛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超威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明明

浙江省長興縣，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